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4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朗新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无锡朴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邦道科技有限公司1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0号）。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无锡朴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1,986,45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根据该等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